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
工作简报

2014 年第 3 期（总第 25 期）

湖南工业大学 研究生处督导组 编印 2014 年 4 月 10 日

一、 学校各个硕士点热议 2014 国家教育改革话题

阳春三月，全国人大、政协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新政如春风，拂面而来；热议如海浪，此起彼伏。我校各个硕士点也十会关注两会精神和文件的学习，又恰逢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同步开展，结合学校改革，教职员工热议国家教育改革话题。

关于研究生综合能力培养，财经学院师生如是说：理性的研究生培养体现在两方面:研究生主要是培养高层次的研究型人才，这样，很明显需要培养并提高学生自主研究能力。但社会需求是多方面的，所以有一个人才市场需求的理性问题，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录取人，存在一个就业的社会理性表现。当然，一般受教育年限越高当然要求待遇就高，所以研究生培养与就业市场之间存在一个理性的关系链。同时，对于学生自身也存在有一个理性，即学生读研是为了某种研究的志向还是为了提高就业竞争力。如果是前者，研究生培养目标很容易实现；但若是后者，自然就会有不同的选择，所以存在一个学生的内心理性表现。

关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机械学院师生如是说：研究生创新力认识来自三种因素：好奇心、责任心、功利心。对于好奇心来说，研究生教育的着眼点就是要做细心的呵护，广开渠道，培养兴趣；对于功利心，研究生教育的着眼点就是要在全社会设计好利益分配的政策和机制，以此驱动创新。所以创新的特点是兴

趣要浓厚、思想要解放，这个事情是要学校和社会共同来做的。学校是打基础、做准备，而真正实现人才的价值，是在社会环境中，那就是社会要给研究生有锻炼和施展的机会，有很宽松的包容度；对于学校教育来说德育为先，培养学生的责任感、爱国心和公共道德。

关于激活高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文新学院师生如是说：高校研究生培养缺乏活力长期受到关注。国家行政部门对高校管理得过多过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就要按照教学规律办学，高校必须以教授为主导，改变当前依靠行政权力治校的局面。不过高校去行政化已经提出多年，究竟何时能向前推进还需要在具体改革调研与计划步骤方面多做些具体工作。

二、伦理学硕士点 2014 届毕业生预答辩记实

—— 研究生培养环节借鉴与交流

2014 年 3 月 22 日，文新学院教学楼四楼会议室氛围热烈。投影仪上演示出预答辩各个环节和相应程序，红色条幅横贯预答辩室正面墙体，伦理学硕士点 2014 届毕业生毕业前的预答辩在这里进行。

主持人陈科华教授严肃宣布预答辩流程、规范、注意事项；参与答辩的评委郑坚教授、黄友良教授、陈碧教授等也依预答辩纸质文件安排，严肃认真，对每一个环节都认真把握，仔细评判。评判预答辩生选题展开是否充分、选题意义充实阐释到位、选题框架是否合理；同时也检查预答辩生论文文字表达是否有意义不当、语法失误、常识失察、逻辑紊乱等问题。预答辩的评委在预答辩各个环节，始终饱含着与人为善、与学生为善的教书育人热情，耐心细致指出预答辩生的每一个不足之处。有的评委教师甚至现场帮助预答辩学生展开某个章节的设计、某个思路的展开、某个题目的拓展或表现、某些内容可以从那里拓展、以及还可以从哪些名家教授著作中寻找立论依据。有时，就某一个问题评委导师本身也发生争论。此时，师生共同参与，没有权威，没有上下级，也没有年长年幼，在学术上平等。各抒己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认真，听者虚心。没有不满、没有不屑、没有讽刺、没有挖苦、没有轻易的否定。相反，充满着鼓励肯定。导师

们言之切切，耳提面命，溢于言表；预答辩生认真笔记，心手相随，沐浴春雨，受益匪浅。小小答辩现场，一时间百花齐放，春意盎然。

持续了整整一个下午的预答辩，在黄昏，在热烈气氛中结束了。参与预答辩的每一个硕士生导师、预答辩评委和预答辩学生，都很满意。伦理学硕士点将预答辩演绎成了一个生气勃勃的学术研讨、一场热烈隆重的学术报告、一次师生学风共建的学术创新课程，极富启发意义。

三、我校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的基层呼声

在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下，督导组教师在 2013 年下半年深入学校各个硕士点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与学生和任课教师恳谈，收集了来自研究生培养一线许多信息，总结下来，集中表现在以下几点：

1. 落实高校招生自主权，实现人才选拔多样性和针对性

招生权是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研究生入学选拔基本还是行政主导，高校和导师自主选拔的空间十分有限。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必须确立高校和导师在研究生人选选拔中的主体作用，尽可能避免行政权力的过度干预，为更多具有学术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人才开辟成长的空间。落实高校研究生招生自主权，必须要对现行研究生统一考试制度进行重新评估。一些学科实行专业课全国统考的做法，不宜简单推广。基于人才多样性的考虑，研究生入学选拔，不仅要考核一般性的知识和技能，还应设置一些相对个性化的考核评价方式。尤其要加大复试、面试成绩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中的权重，探索申请入学等多样化的选拔方式，给予研究生导师更多更大的自主权。在扩大高校和导师自主权的同时，需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入学选拔的程序和标准，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全社会的监督，形成外部监督和自我约束相结合的良性机制，既要保证高校和导师享受更多招生自主权，又要确保公平公正。

2. 加快学科设置与学位授权改革，引导研究生教育准确定位和特色发展

转变政府在学科设置与学位授权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实现由单方主导走向多方引导、由行政审批走向共同治理。一是尊重并落实高校学科设置自主权，全面下放二级学科设置权，逐步分批下放目录内一级学科设置权。二是因应时代发展和科学进步的需要，建立修订学科目录的长效动态机制。三是监督各培养单位尽快制定学科设置办法和规则，以教授为中心调整方向、优化结构、重组资源，在

夯实传统优势学科基础的同时，兼顾学科交叉融合与特色创新。四是在放权的同时加强监督，确保高校学科设置工作的公开透明与责任落实，可将学科设置过程与方法在网络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学位授予改革方面。一是要明确规定学位授权的有效限期，探索学位授权复审办法和汰选机制；二是要取消学位授权申请单位的办学年限限制，以增强学校办学灵活性；三是要加强学科建设对社会需要的适切性，通过间接政策扶持与直接财政资助，引导学校科学规划，优先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急需的学科。

3. 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和预见性

首先是调整研究生教育的类型结构，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重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各有侧重，前者主要培养学术型人才，后者主要培养应用型人才。这两类人才都是高层次人才，同等重要。当前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认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在招生名额、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同时，要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控制，避免成为在职人员获取文凭的“便利通道”，助长“文凭主义”。其次是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在赋予高校更多学科和专业设置自主权的同时，要根据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加强宏观指导，引导高校有计划地开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以及交叉学科、边缘学科。

4、加快导师为核心的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导师制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已被广泛推行，但作为研究生培养制度的重要内容，导师制亟待完善。一要在导师资格认定和选拔上严格把关，改善导师工作条件，建设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二要进一步明确导师的权力和职责，既要扩大导师的自主权，使其真正成为育人活动的主体，又要建立健全导师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敦促导师切实履行育人的职责。三要完善导师培训和学术休假制度，鼓励导师利用培训与休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高自身水平。此外，还可探索实行双导师制或导师团体负责制。总之，要以完善和落实导师制为纽带，切实改善研究生培养这个薄弱环节，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本期责任编辑　刘源甫）